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宁县自然资源局的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洛宁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47.1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.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